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素芬
電話：(02)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fenycheng1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3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115.6.22函 (A09000000E_115006381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辦理「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來函1份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下午6時止，請惠予廣為轉知所屬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6月22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11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



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topic.moenv.gov.tw/gcai>)。

五、為讓各屆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，環境部自115年7月6日起於全臺舉辦7場次參選說明會，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六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。

七、檢附該部來函，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參選須知、申請書請依來函附件說明欄下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等處刊登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環境部



裝

訂

線

